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汉、叶向阳、安永超、王洪元、瞿永剑、虞旭明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苏明瑞	总经理	260,000	26,000		234,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160,000	16,000		144,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00	7,000		63,000
4	其他激励人员		3,340,350	338,400	39,150	2,962,800
6	合计		3,830,350	387,400	39,150	3,403,800

综上，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对39,1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9,150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0.91%

占总股本比例	0.005%
回购单价（元）	1
回购资金总额（元）	39,15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98,926	33.68%	39,150	276,559,776	33.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31,336	0.64%	39,150	5,192,186	0.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31,336	0.64%	39,150	5,192,186	0.63%
4、外资持股	271,367,590	33.04%		271,367,590	33.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1,367,590	33.04%		271,367,590	33.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645,034	66.32%		544,645,034	66.32%
1、人民币普通股	544,645,034	66.32%		544,645,034	66.32%
三、股份总数	821,243,960	100%	39,150	821,204,81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汉、叶向阳、安永超、王洪元、瞿永剑、虞旭明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六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150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